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6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7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8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 5 日和 2 日将监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提交全体监事。 ……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至少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9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	第四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方式进行。 ……
11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2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 10 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 10 年。
13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14		第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15		第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
16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118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号）。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　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号）。

三、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用于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 4S 专卖店。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 2,816.65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 5,85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装修免租期为 3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保证金金额合计为 8,390,376.55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号）。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71.45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20.5880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万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财产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汇恒主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771.57 万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的核准批复，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954.773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71.4511 万股。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女士。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20.588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8%；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万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财产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汇恒主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771.5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的核准批复，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5,954.773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71.4511 万股。 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女士。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71.451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20.58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7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8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审批并实施交易； （四）公司认为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前述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第二十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2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一）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13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万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万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3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4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5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7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8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金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金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